

证券代码：200160

证券简称：东沣 B

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如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，本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对本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情况

2017 年 9 月 26 日，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东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北航研究院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重点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加氢站及车载氢发生器项目、氢燃料电池、高纯纳米氧化铝及其制品等子项目，以成立项目合资公司的运作模式，展开深入产业化、市场化合作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：东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武哲

开办资金：1000 万元

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B1 栋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以科技合作、产学研结合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科技成果转化、高科技创业投资、企业孵化等形式，围绕无人机、新能源、信息与通讯、材料与高端制造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，开展校地长期合作，立足东莞，辐

射全省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。

东莞北航研究院是由东莞市市政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创办，自创建以来，东莞北航研究院以“经世济用，科技兴邦”为使命，围绕航空航天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智能制造等高端科研项目展开研究，并积极开展科技合作、人才引进与培养、科技成果产业化、高科技创业投资、企业孵化等工作。现已在各个科研项目上，聚集了世界一流的科研人员，形成了一系列世界领先的科研成果。

东莞北航研究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东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院

乙方：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宗旨：

(1) 甲乙双方强强联合、紧密合作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推进、加快新能源、新材料项目的产业化、市场化进程，力争在东莞松山湖打造形成一个以“氢能源系列产品”为核心的产业集群。

(2)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、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，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

2、合作内容：

(1) 甲乙双方重点围绕新能源、新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，加氢站及车载氢发生器项目、氢燃料电池、高纯纳米氧化铝及其制品等子项目，以成立项目合资公司的运作模式，展开深入产业化、市场化合作。

(2) 甲乙双方建立双方高层定期的沟通机制，督促并推动战略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。

(3) 在此战略合作协议之下，具体合作事宜双方应以独立合同的方式予以明确。

(4) 当合作过程中出现问题时，双方以最大的诚意重建互信关系。

3、协议的效力与适用

(1)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，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，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；

(2)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

改本协议；

（3）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，按特别约定执行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与东莞北航研究院的合作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东莞北航研究院的技术和专长，高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，加速推动公司在新能源、新材料领域的战略转型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 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；

特此公告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